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股份

本公司於期間並無贖回其股份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。

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

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之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約為43% 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46%)。

本集團之貸款以港幣及美元為主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37,825,000元 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558,333,000元)。該等信貸乃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帳面總值港幣553,119,000元 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543,587,000元) 及持作出售物業港幣49,867,000元 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29,568,000元) 作抵押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未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合共港幣59,000,000元 (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168,000,000元)。有抵押貸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(附註8)。

企業管治

於此回顧期間內，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，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按任何服務合約聘用，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。本公司正釐定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。除上述外，董事認為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。

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(「標準守則」)，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。經作出特定查詢後，各董事確認於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，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就董事買賣證券所載之規定。

僱員及薪酬政策

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共僱用約112名 (二零零四年：111名) 僱員，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,920,000元 (二零零四年：港幣5,495,000元)。薪酬組合按市場薪酬趨勢釐定。

董事會代表
董事總經理
賀鳴鐸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